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邱君毅：本院受理原告郑三金与被告邱君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5民初201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邱君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郑三金借款本金19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计算，自2024年11月29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邱君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三金支付律师费1000元；三、驳回郑三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04.8元，由郑三金负担66.8元，邱君毅负担338元。本案公告费由邱君毅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